【裁判字號】99.台上,2423

【裁判日期】991230

【裁判案由】清償債務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四二三號

上 訴 人 澄輝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命益

訴訟代理人 黃宏綱律師

被 上訴 人 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慶承

訴訟代理人 郭國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九月二十四日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七年度建 上字第二八號),提起一部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,應於上訴狀內表明:原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體事實。其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 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 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 十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 規定,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 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,如合併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六 十九條之一之事由爲上訴理由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 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 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如未依上述方 法表明,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 表明上訴理由,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 三審上訴,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 容,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:本件上訴 人主張兩造分別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一日、同年八月三十日簽 訂「辦公室新建工程」及「二廠新建工程」合約,該二工程經被 上訴人驗收完畢,被上訴人尚有工程款新台幣(下同)七百零九 萬八千一百六十四元未付(此部分上訴人僅請求七百零九萬八千 一百六十一元)。惟上訴人於九十五年四月十五日書立書據載明 :上訴人承作系爭二工程,因下雨及設計變更因素,造成工期展 延,使用執照延後申辦,經兩造「核實計算」後有逾期扣款之情 形,從工程尾款餘額中扣抵,概算爲七百零九萬八千一百六十一 元等詞,上訴人嗣以詐欺爲由主張撤銷該立據所爲之意思表示, 亦無可採,上訴人自不得再請求該部分工程款。又上訴人所主張 增加之系爭鋼結構一百四十二點一四公噸係「原」系爭二廠新建 工程合約書所約定之工程部分,並「非」屬追加或變更部分,當 然包括在系爭二廠工程合約所約定之總工程款一億三千八百五十 九萬五千六百六十二元範圍內,而被上訴人已給付該總工程款完 畢,上訴人即不得再要求該鋼結構工程款四百四十萬六千三百四 十元。從而,上訴人本於承攬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 開二項工程款共一千一百五十萬四千五百零一元本息,爲無理由 等情,指摘爲不當,並就原審命爲辯論及已論斷者,泛言謂爲違 法,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 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更未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 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 由,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爲不 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十二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顏 南 全

法官 林 大 洋

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鄭 傑 夫

法官 高 孟 焄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一 月 十一 日 K